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

〔公开〕

富交函〔2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赵梓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扩宽硬化杜朗村至咱拉箐村道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杜朗村至咱拉箐道路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

二、东村镇政府已争取财政资金 100 万元，今年先扩宽硬化 3 公里。

三、其余路段明年争取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通村硬化补助资金予以扩宽硬化。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屠赛晶，137****3496)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赵梓堯	建议编号	(2024) 31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扩宽硬化杜朗村至咱拉箐村道路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赵梓堯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4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